

臺北醫學大學展杏文教獎學金發放辦法

110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展杏文教基金會高資彬董事長為獎勵學生奮發向學、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展杏文教獎學金」，以年度基金孳息發放獎學金，並訂定「展杏文教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兩名。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三、當學年未領獲其他弱勢學生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年公告)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
 - 三、全戶戶籍謄本。
 -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 第六條 審核：由本校組成展杏文教獎學金審查小組審定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捐款人代表擔任審查委員。
- 第七條 核發程序：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 第八條 本獎學金基金及孳息由臺北醫學大學成立專帳管理，並由學務處執行發放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